

七、改進同業資金調撥及票信管理制度

(一)改造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

為防範系統風險及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支付系統，本行著手進行同資系統改造計畫。除取消「當日指定時點轉帳」及「日終清算」功能，同業間資金調撥改採「即時總額清算」(Real-Time Gross Settlement, RTGS)外，並增設「日間流動性」(Intraday Liquidity)及「等候排序」(Queuing Mechanism)機制。同時為降低政府公債之交割風險，同資系統亦將與中央登錄公債系統連接，有關款項之清算將集中透過同資系統處理，並採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」(Delivery Versus Payment, DVP)，預計於九十年完成作業。此外，亦計畫連結台灣同業存款系統，方便金融機構調撥資金，並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跨行大額支付交易，每筆交易先透過該公司電腦系統處理，再逐筆傳送至本行同資系統清算。採淨額清算之結算機構，則應自行制定明確之風險控管措施，以確保完成每日清算，本行將訂定相關之管理規範。

(二)改進票信管理制度

為因應金融自由化趨勢及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，現行以行政命令規範退票及拒

絕往來之方式，預定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，改由本行以行政指導方式，輔導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、金融業者與客戶間分別簽訂契約予以規範。新制的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1.一年以內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達三張者，銀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，予以拒絕往來三年。
- 2.拒絕往來期間屆滿，或於屆滿前對於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，已辦妥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，均得申請恢復往來。
- 3.註記期限訂為三年。即自退票之次日起算，三年內得依票據交換所訂頒之註記須知，申請辦理註記。
- 4.除現行以書面方式查詢票信外，增加以電話語音及網路查詢；並且擴大票信查詢之內容，除提供被查詢者三年內全部列管之退票相關資料外，尚可提供清償註記及退票之明細資料。

本行已擬定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、金融業者與客戶間之契約範本，並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將交由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辦理相關簽約事宜。